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皮革、皮塑制品及服装靴帽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变更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徐温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温泉

建设单位 ___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____ （盖章）
电话: 13607559009	电话: 187591891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3118	邮编: 361015
地址: 龙海市九湖工业区蔡坑工业园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682 号 1403 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皮革、皮塑制品及服装靴帽等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九湖工业区蔡坑工业园</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3">皮革制品（手提包、皮带）</td></tr>
<tr><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td><td>环评审批部门</td><td>龙海市环境保护局</td></tr>
<tr><td>审批文号</td><td>200609</td><td>审批时间</td><td>2006 年 9 月 25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06 年 10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06 年 12 月</td></tr>
<tr><td>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td><td colspan="3">未申请</td></tr>
<tr><td>验收范围与内容</td><td colspan="3">按占地面积 30 亩，主要建筑面积 11200㎡。年生产皮革制品（手提包、皮带）30 万件进行验收</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福建恒信环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现场验收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td></tr>
</table>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核对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原环评中，生产规模为**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并于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通过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3）。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服装、皮塑制品、五金饰品、鞋子及帽子已停产，皮革制品中生产工序裁剪由原先的裁断机变更为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新增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再对项目重新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

制及制品加工 193——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中的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因此项目皮革制品中生产工序裁剪由原先的裁断机变更为激光切割机无须办理环评变更及环境影响评价，

鉴于激光切割机产生新的非甲烷总烃，因此项目对其进行重新验收。

目前，工程生产设施和相应的环保设施已竣工并正常运行，公司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了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恒信环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皮革、皮塑制品及服装靴帽等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福建恒信环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对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皮革、皮塑制品及服装靴帽等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等内容的基础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变更

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3 月 29 日；

（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闽政文[1996]39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皮革、皮塑制品及服装靴帽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编制，2018 年 3 月（见附件 1）；

（3）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皮革、皮塑制品及服装靴帽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6 年 9 月 25 日，环评编号：200609（见附件 2）。

（3）《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皮革、皮塑制品及服装靴帽等项目验收意见》（见附件 3）。

2.4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皮革、皮塑制品及服装靴帽等项目检测报告》，福建恒信环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见附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皮革、皮塑制品及服装靴帽等项目选址于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九湖工业区蔡坑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E117.645121°，N24.432088°）。项目东侧为324国道，南侧隔区间道路为其他企业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林地，东侧隔730m为田墘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周边情况卫星示意图详见附图2，总平布置图详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原环评，生产规模为**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总投资1000万元，总占地面积30亩，主要建筑面积11200㎡。公司职工42人，其中32人住厂，日生产班次1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环评建设内容已于2013年12月3日通过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目前实际生产中项目服装、皮塑制品、五金饰品、鞋子及帽子已停产，皮革制品中生产工序裁剪由原先的裁断机变更为激光切割机，因此本次对皮革制品进行重新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30亩，主要建筑面积11200㎡。年生产皮革制品（手提包、皮带）30万件。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1。

表3-1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工程占地面积30亩，主要建筑面积11200㎡，年产服装20万件、鞋子6万双、帽子4万只、皮革制品（手提包、皮带）30万件、皮塑制品（背包）30万件、五金饰品10万件	项目工程占地面积30亩，主要建筑面积11200㎡，年产皮革制品（手提包、皮带）30万件	服装、鞋子、帽子、皮塑制品（背包）、五金饰品已停产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经治理后用于灌溉
	废气治理	无废气产生	激光切割和粘合中PU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浴除尘后经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采用水浴除尘后经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经隔声及空间自然衰减	设备噪声经隔声及空间自然衰减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一致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3-2。

表3-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	5台	新增5台
2	电平机	100台	100台	/
3	打钉机	10台	10台	/
4	冲压机	5台	5台	/
5	包装机	5台	5台	/
6	裁断机	5台	0	减少5台
7	胶枪	0	5支	增加5支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3-4。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布料	52万m/a	/	减少52万m/a
2	纽扣、拉链等配件	20万套/a	/	减少20万套/a
3	鞋子	6万双/a	/	减少6万双/a
4	皮革	16万m/a	16万m/a	0
5	拉链、皮带头等五金配件	30万套/a	30万套/a	0
6	PVC皮塑	30万m/a	/	减少30万m/a
7	拉链等配件	30万套/a	30万套/a	0
8	五金半成品	10万件/a	/	减少10万件/a
9	水钻	0.5t/a	/	减少0.5t/a
10	PU胶	0	0.5t/a	增加0.5t/a

3.4　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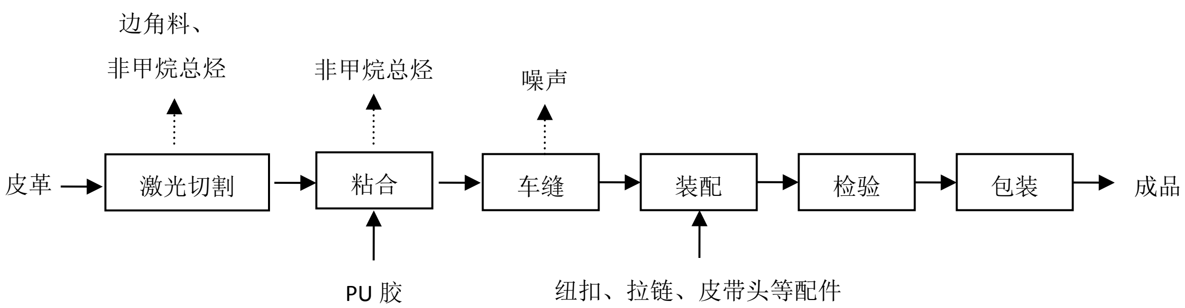

图3.5-1　皮革制品（手提包、皮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简述

皮革激光切割后，经粘合、车缝后进行装配，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2）产污环节

①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废气：激光切割产生非甲烷总烃；

③噪声：车缝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核对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原环评中，生产规模为**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并于于2013年12月3日通过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3）。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服装、皮塑制品、五金饰品、鞋子及帽子已停产，皮革制品中生产工序裁剪由原先的裁断机变更为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对皮革制品进行重新验收。

项目原环评已通过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0 皮革鞣制加工191;皮革制品制造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中的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因此项目皮革制品中生产工序裁剪由原先的裁断机变更为激光切割机无须办理环评变更及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鉴于激光切割机产生新的非甲烷总烃，因此项目对其进行重新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2）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

切割和粘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在切割机和胶枪上安装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缝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自然衰减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4.4 固废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2）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点，方便就近收集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图片见附图 4。

4.5 环保设施投资

该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13%。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阶段		环评设置	实际设置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水	生活污水	隐化池+SBR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5	1
2	废气	切割废气、粘合废气	/	“水浴除尘+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	6
3	噪声		自然衰减、隔声降噪	自然衰减，隔声降噪	0.5	0.5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0.5	0.5
		边角料	外售	外售		
5	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5	5
总计					11	13

5 环评批复要求及主要结论

5.1 环评结论

项目选址于龙海市九湖工业区蔡坑工业园，选址基本合理。经检索有关产业政策法规，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与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漳州市环境功能规划要求。该项目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皮革皮塑制品及服装鞋帽生产项目拟建于九湖镇蔡坑村九湖工业区内，生产皮革皮塑制品及服装鞋帽等产品。经研究，在符合本报告表申报内容、落实环保及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选址。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废水应处理后用作绿化用水，剩余部分处理达标方可排放。生产车间应采取适当的通风措施保证车间空气符合卫生要求。生产废料应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应统一处理， 不得随意排放。厂区应按规定搞好绿化。排放污染物按本报告表要求的各项标准执行。

项目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建成后应报我局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进行其他污染环境和超出本表申报范围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另行报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旱作）标准	pH	5.5～8.5
	COD	200mg/L
	BOD_5	100mg/L
	SS	100mg/L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

部分指标详见表 6-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3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其部分指标详见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 最高允许浓度	4.0

表 6-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8.0	DB35/ 1783-2018 表 3、表 4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边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东侧及南侧靠近道路一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运营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7-1，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测点编号	夜间测点编号
1	东侧厂界 1m	N1	N1
2	南侧厂界 1m	N2	N2
3	西侧厂界 1m	N3	N3
4	北侧厂界 1m	N4	N4

7.2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2 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_{Cr}、BOD_5、氨氮、SS	4 次/天	2 天

7.3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3 项目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G1，下风向 3 个点 G2、G3、G4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内监控点 1 个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型	0.01 无量纲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Y120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0.02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技术要求。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过程中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水质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对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分别单独采样、保存。

通过以上质控测量结果可知：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仪器运行正常，监测数据真实可信。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1 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表 9-2。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级在 57~60dB（A）之间，夜间噪声级在 48~52dB（A）之间，东侧、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标准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侧边界噪声昼间噪声级在 56~58dB（A）之间，夜间噪声级在 48~50dB（A）之间，满足 3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9-1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主要声源
N1 东侧厂界 1m	2020. 12.25	09:38	昼间	61.8	57.5	-2	60	交通噪声
		22:07	夜间	53.6	49.9	-2	52	
N2 南侧厂界 1m		09:46	昼间	60.1	56.8	-3	57	工业噪声
		22:13	夜间	50.6	47.1	-2	49	
N3 西侧厂界 1m		09:55	昼间	58.3	54.5	-2	56	工业噪声
		22:20	夜间	51.1	46.7	-2	49	
N4 北侧厂界 1m		10:04	昼间	59.4	55.6	-2	57	工业噪声
		22:28	夜间	51.6	47.6	-2	50	
天气状况	2020.12.25 晴、气温：19.2℃、气压：100.8kpa、风速：1.3m/s							

表 9-2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主要声源
N1 东侧厂界 1m	2020.12.26	09:26	昼间	62.9	59.7	-3	60	交通噪声
		22:09	夜间	53.1	49.8	-3	50	
N2 南侧厂界 1m		09:34	昼间	59.9	56.3	-2	58	工业噪声
		22:16	夜间	51.2	47.9	-3	48	
N3 西侧厂界 1m		09:41	昼间	60.2	55.9	-2	58	工业噪声
		22:22	夜间	49.9	46.4	-2	48	
N4 北侧厂界 1m		09:50	昼间	59.1	55.6	-2	57	工业噪声
		22:30	夜间	50.1	46.5	-2	48	
天气状况	2020.12.26 晴、气温：18.6℃、气压：101.1kpa、风速：1.2m/s							

9.2.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出口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个点位 W1	2020.12.25	第一次	8.29	170	53.0	75	23.96
		第二次	7.98	177	66.0	81	20.91
		第三次	8.47	160	73.7	74	25.55
		第四次	8.32	156	73.5	73	26.42
		平均值	8.26	166	66.5	76	24.21
		平行样	8.31	158	72.7	74	26.57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个点位 W1	2020.12.26	第一次	8.09	178	60.0	85	19.61
		第二次	7.88	166	63.5	79	25.26
		第三次	7.79	179	69.8	62	21.20
		第四次	8.13	185	64.5	73	24.25
		平均值	7.97	177	64.5	75	22.58
		平行样	8.12	189	62.8	76	24.54
备注：2020.12.25、2020.12.26 平行样与第四次同时采样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为 7.79~8.47、SS 为 62~85mg/L、BOD_5 为 53~73.7mg/L、CODcr 为 156~185mg/L、氨氮为 19.61~25.55mg/L，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9.2.3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4，厂界及厂区内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6。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0.12.25	废气处理后 P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91	7676	0.061
			第二次	8.64	7216	0.062
			第三次	8.47	7767	0.066
			平均值	8.34	7553	0.063
2020.12.26	废气处理后 P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85	7880	0.070
			第二次	9.03	7412	0.067
			第三次	8.70	7939	0.069
			平均值	8.86	7744	0.069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						

根据监测结果表 9-4，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经“水浴除尘+UV 光解”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9.0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0.12.2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81	1.00	0.74	1.52
		下风向 G2	1.33	1.36	1.17	
		下风向 G3	1.35	1.34	1.48	
		下风向 G4	1.48	1.49	1.52	
2020.12.2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9	0.85	0.58	1.49
		下风向 G2	1.35	1.25	1.10	
		下风向 G3	1.42	1.12	1.46	

		下风向 G4	1.48	1.34	1.49	

根据监测结果表 9-5，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52mg/m^3，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3。

表 9-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0.12.2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4.11	3.72	4.34	4.06	4.34
2020.12.2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3.12	3.29	3.32	3.24	3.32

根据监测结果表 9-6，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4.34mg/m^3，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3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3。

9.2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利用；项目的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项目无排放废水，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为 7.79~8.47、SS 为 62~85mg/L、BOD_5 为 53~73.7mg/L、CODcr 为 156~185mg/L、氨氮为 19.61~25.55mg/L，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2）厂界噪声

项目东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级在 57~60dB（A）之间，夜间噪声级在 48~52dB（A）之间，东侧、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标准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侧边界噪声昼间噪声级在 56~58dB（A）之间，夜间噪声级在 48~50dB（A）之间，满足 3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经“水浴除尘+UV 光解”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9.0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0kg/h。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52mg/m^3，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3。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4.34mg/m^3，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3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3。

（4）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利用；项目的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皮革、皮塑制品及服装靴帽等项目					建设地址	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九湖工业区蔡坑工业园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工程占地面积30亩，主要建筑面积11200㎡，年产服装20万件、鞋子6万双、帽子4万只、皮革制品（手提包、皮带）30万件、皮塑制品（背包）30万件、五金饰品10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6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30亩，主要建筑面积11200㎡。年生产皮革制品（手提包、皮带）30万件		试运行日期		2006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0.011		
	环评审批部门	龙海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200609		批准时间		2006年9月2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01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建设单位		漳州英泰服饰有限公司目		邮政编码	363200	联系电话	陈泗洁（15959666633）	环评单位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废气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